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陳柏勳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勳（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為相關之未扣案物及偽造印文沒收之諭知。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未扣案物及偽造印文之沒收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53頁、第96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未扣案物及偽造印文之沒收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未扣案物及偽造印文之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查原審認定被告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該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則被告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且為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輕其刑，是否減輕其刑，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31頁、第44頁，本院卷第52頁、第96頁），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問：你的報酬如何取得？）我那天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偵卷第31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不法犯罪所得，被告既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即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則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已滿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罪犯行（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31頁、第44頁，本院卷第52頁、第96頁），且被告並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即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

四、上訴意旨：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認罪，未取得犯罪所得，並非基於牟利而犯案，只是遭詐欺集團短期利用之底層車手，犯罪情節輕微，其主觀惡性及責任程度，應與主動參與犯罪之詐欺集團成員有別。被告為低收入戶，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腎臟衰竭，每週需三次透析治療，並罹患末期心臟衰竭，須長期醫療照護，被告之身心狀況，顯不適合入監服刑。被告現已取得正當且穩定之工作，擔任美髮設計師，以專業技術維持生活及醫療所需。被告並已於上訴鈞院期間之115年3月25日與告訴人林黃儀（下稱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調解成立之金額、內容及給付方式如附表所示，被告已於115年4月5日履行支付第1期款項，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五、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之理由：

㈠撤銷理由；

原審認被告本案犯行之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

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惟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5年3月25日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調解成立之金額、內容及給付方式如附表所示，被告已於115年4月5日履行支付第1期款項等情，有附表之「備註及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過重，自有未洽。

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被告前揭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參酌上開「㈠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分工負責假冒為投資公司外務專員，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等向告訴人面交收取遭詐欺之贓款30萬元，被告再依指示將30萬元放在指定地點而上繳，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並共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洗錢，所為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告訴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使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及分工，係擔任下層之車手角色，尚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及重要之主謀或上層之角色地位，及被告犯後在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坦承犯行（就所犯之洗錢罪部分亦坦承自白犯行），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5年3月25日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調解成立之金額、內容及給付方式如附表所示，被告已於115年4月5日履行支付第1期款項等情，已如上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2頁），及被告具有低收入戶身分，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

明，目前罹患重度心臟衰竭，需要心臟移植，罹患腎衰竭，需定期洗腎每週三次等一切情狀，有被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2份（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13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4年9月10日診斷證明書、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114年11月26日、115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41頁、第43頁，原審卷第49頁，本院卷第15頁），被告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17頁，同偵卷第35頁），被告之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參，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另查，被告雖主張依其身心狀況，顯不適合入監執行等語，惟被告是否適宜入監執行，需俟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量審酌認定之，尚非本院於判決時所得審認，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陳柏勳於本院與告訴人林黃儀調解成立之金額、內容及給付方式

編號	調解成立之金額、內容及給付方式（新臺幣）	備註及證據
1	被告陳柏勳願給付告訴人林黃儀20萬元。並分期給付如下：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由被	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

	告陳柏勳按月於每月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告訴人林黃儀3,000元。上開分期給付，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若上開分期給付履行期間內，被告陳柏勳有入監執行或在押之情形，則告訴人林黃儀同意被告陳柏勳得延後時間付款，於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釋放離開看守所後，再接續繼續分期履行給付）。給付方式為被告陳柏勳應按月自行匯款至告訴人林黃儀所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帳號：嘉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㈠項 （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79至80頁；被告提出之115年4月5日轉帳交易截圖1件-本院卷第105頁）

卷目

1.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40704243號卷【警卷】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77號卷【偵卷】

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卷【原審卷】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36號卷【本院卷】